



山东省卫生厅认定 消毒产品检验机构 (认定日期: 2002年10月31日)

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 检验报告编号
 鲁疾控检字2016X00156号

 检品名称
 TTA-纳米新型复合材料

 客户名称
 京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02月06日

11年3

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检品受理编号: 2016X00156

检 品 名 称 TTA-纳米新型复合材料 接 样 日 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检 验 项 目 ☆病毒抑制试验 检验完成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

一、器材

- 1. 检品: TTA-纳米新型复合材料, 检品批号 20160710。
- 2. 病毒名称: (1)脊髓灰质炎病毒 I 型 (poliovirus-I, PV-I) 疫苗株。(2)肠道病毒 EV-A71,编号 2015LC166R,基因型 EV-A71,基因亚型 C4a。(3)肠道病毒 CV-A16,编号 2015LC162R,基因型 CV-A16,基因亚型 B1b。
- 3. 宿主细胞: RD细胞。
- 4. 仪器: 二氧化碳培养箱 (SHEL-LAB), 唯一性标识 SDCDC1903049。
- 5. 培养基:细胞维持培养基、细胞完全培养基,小牛血清等。
- 6. 其它: 96 孔细胞培养板、细胞培养瓶、倒置显微镜等。

二、方法

- 1. 检验依据:参照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)2.1.1.10、委托方提供方法。
- 2. 试验方法:
 - (1)取 TTA-纳米新型复合材料 75µL,加入 5925µL MEM 制成使用液;取 500µL 使用液与 500µL 病毒悬浮液混匀作为试验组,开启两支 UVA 灯管,灯源距离测试样品 35 cm,(UV 灯管由委托方提供),室温照射 1h 后接种细胞培养板,进行终点稀释法病毒感染滴度测定(病毒 TCID50 测试)。
 - (2)取 TTA-纳米新型复合材料 75μL,加入 5925μL MEM 制成使用液;取 500μL 使用液与 500μL MEM 混匀作为检品毒性测试组,开启两支 UVA 灯管,灯源距离测试样品 35 cm, (UV 灯管由委托方提供),室温照射 1h 后接种细胞培养板,测定检品稀释液对细胞的毒性。
 - (3) 取 500μL MEM 与 500μL 病毒悬浮液混匀作为阳性对照组,接种细胞培养板,进行终点稀释法病毒感染滴度测定 (病毒 TCID₅₀ 测试);同时取 MEM 作为阴性对照组,接种细胞培养板测定阴性对照组对细胞的毒性。

各组均于 36℃、5%CO₂ 感染 1h, 期间每 20min 摇动混合一次。以每孔加入 MEM (+ Trypsin), 在 36℃与 5%CO₂ 培养至 5d, 每天观察细胞病变孔数。

以下空白

3. 计算:

(1) TCID50 对数值的计算

TCID₅₀ 对数值=病变率高于 50%组稀释度的对数值+距离比例 距离比例=(高于 50%组的病变率-50)/(高于 50%组的病变率-低于 50%组的 病变率)

(2) 抑制病毒百分比之计算:

抑制百分比(%)={1-10^[-(对照 Log10 TCID50-实验组 Log10 TCID50)]} × 100 三、结果

所试 TTA-纳米新型复合材料 6.25‰稀释液,室温条件下用 UVA 灯源照射 lh,对所试病毒抑制百分比均>90%。

表 病毒抑制百分比 (%) 结果

试验 序号	脊髓灰质炎病毒 PV-I	肠道病毒 EV-A71	肠道病毒 CV-A16
1	92. 06	95. 32	93. 24
2	91. 09	92.06	90. 00
3	91. 68	94. 38	90. 00

- 注: (1) 所试脊髓灰质炎病毒 PV-I 阳性对照 TCIDso 对数值范围是(5.33~5.50);
 - (2) 所试肠道病毒 EV-A71 阳性对照 TCIDso 对数值范围是(5.33~5.77);
 - (3) 所试肠道病毒 CV-A16 阳性对照 TCIDs。对数值范围是 (4.67~5.50);
 - (4) 检品毒性测试组、阴性对照组细胞生长良好。

四、结论

所试 TTA-纳米新型复合材料 6.25%稀释液,室温条件下用 UVA 灯源照射 1h,对所试脊髓灰质炎病毒 PV-I、肠道病毒 EV-A71、肠道病毒 CV-A16 抑制百分比均>90%。

以下空白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的 技术负责人)(签字)

神村記

2018年1月18日

检验机构 盖章

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。
- 三、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复核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 优。
- 五、本检验报告共四份,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,三份交送检单位。

六、本检验报告有效期二年。

联系地址: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6992号

邮政编码: 250014

联系电话: 0531-82679759、82679762

传真电话: 0531-82679759

网 址: 1.http://www.sdcdc.cn